

# 文協時期女性的身影（1921-1937）

文·圖片提供／許雪姬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）

1921年對臺灣而言是非常關鍵的一年，這一年先是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於1月正式展開；到10月，臺灣文化協會成立，上述運動可視為帶有民族性的非武裝抗日運動，亦為爭取民權、邁向民主化運動的第一步。此外，不能忽略的因素是所謂「文協時期」大半在文官總督時期（1919年10月至1935年8月），包括大正民主時期及昭和統治前期，是殖民統治較為寬鬆的時代。在這期間臺灣的政治團體乃應運而生，一直到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於1937年因盧溝橋事件發生，才告結束。這十七年間的民族運動，女性究竟有無參與在內？

## 新女性的出現

文協時期（1921-1937），日本治臺已二十多年，各地陸續設立高等女學校。學校教育中除了培養其成為未來的「良妻賢母」外，也教導裁縫及各種手工藝，使其有追求自我的願望與實現能力，是為新時代的女性。這些女學校的畢業生，有的選擇到日本留學，成為女醫師，也有女藥劑師、產婆、護士、學校教師，甚至成為鋼琴家、畫家、運動家。傳統節烈婦女已不再是唯一可被記錄的對象。新女性有什麼表徵？大致有職業、打扮時鮮、追求自我成就、參加各種團體、具演講能力有自信。



▲林吳帖（左立二），在彰化婦女共勵會與諸姊妹合影，右立者老師洪以倫老先生。

## 早期的婦女組織

今年是文協成立一百周年，有必要談談早期的婦女組織。

**彰化婦女共勵會**：1925年創立，要角為吳帖（1900-1972），她邀請就讀彰化高女七、八位學生共組「彰化婦女共勵會」一起上漢文課，而後彰女特許其在手工藝科當講習生，並在該會教手工藝。二十七歲嫁給林資彬為續絃，以參加林攀龍於1932年創立的霧峰一新會相關活動做為她心靈的寄託，她在此會得到的成長經驗，成為戰後當選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累積的文化資本。

**嘉義「諸羅婦女協進會」**：於1926年組成，核心人物是許碧珊，1926年生，畢業於靜修女中。受文協的影響組織「諸羅婦女協進會」，有來自外地的進步婦女成員。後因成員涉入數起戀愛事件；且文協在1927年1月分裂，該會



▲時髦的霧峰女性，前排左一林春懷醫師夫人、左二起藤井愛子（林猷龍妻）、日人婦、潮田樂子（林夔龍妻）、翁梅子（林根生妻）、鍾俊英（林金生妻）、林茂己妻。後排左二起林元吉、林雲龍、林金生、日人。

也隨之改組為「臺灣婦女協進會」，成為新文協內的婦女解放團體。由於相關的活動並未能有效展開，因此到1930年代也就難以為繼。

除了這兩個組織外，1927年後成立的新文協、臺灣民眾黨、臺灣共產黨都設有婦女部，雖然注意婦女問題，但對社會所產生的影響有限。

## 左翼進步婦女

臺灣傳統社會中女性難以出頭，在文協時期，投入的女性如鳳毛麟角，在《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三冊》中，可以找到幾個活躍於文協時期的左翼婦女，如謝雪紅、葉陶、謝玉葉、劉素蘭、簡娥、黃細娥、孫葉蘭、侯春花等人，她們大半具等同中學的學歷、出生於明治後期，坐過牢或至少被拘押過，擅於演講，能與基層婦女接觸，她們往往受兄長和丈夫的影響而踏上左翼政治活動之路。限於篇幅僅介紹兩位。

**謝玉葉（1908-1968）**：臺北人，在臺北三高女時，常出入文化協會；

1925年為發反日傳單而遭退學，乃在翁澤生協助下前往上海，翌年入上海大學，並加入中國共產黨，秋天與翁澤生結婚。1928年臺共成立時加入為黨員，之後被中共派往福建從事革命工作，成為福建早期婦女運動的領導人之一。

**張玉蘭（1909-1956）**：屏東人，常出入文協及農組舉辦的演講會，遂被校方要求主動退學。張卻發布〈告諸姊妹書〉，以違反出版法被判處五個月徒刑。出獄後仍積極參與各項活動，多次被捕、判刑，直到1931年總督府取締各類左翼團體，她的活動才告一段落。

## 結論

文協時期在各方面有所成就的新女性已逐漸在各種人士鑑、人物傳中出現，大異於傳統方志的烈女傳。1937年《臺灣人士鑑》中入傳的婦女不再是節婦、慈善家、以子為貴之母，是極重要的分水嶺。但美中不足的是，活躍於左翼團體的婦女則未被重視。本文旨在簡要說明文協時代的女性的活動，以及她們在日治的經驗，有助於戰後的發揮，如左翼的謝雪紅、葉陶、謝玉蘭，以及林吳帖等都是。☞



▲左圖：藍炳妹藥劑師（林幼春之媳）年輕時服裝時髦；右圖：林吳帖 1935 年 5 月往日本遊覽在東京至大阪車中留影。